

经开区 2025 年度碳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无锡清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无锡清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AHQS-G2025-0001 的 经开区

2025 年度碳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1、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贰元/吨（442 元/吨）人民币。

付款总价不超过 268 万元。

注：在采购预算价 268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按每吨单价的方式报价，最终按实结算（根据单价报价*实际供货吨数），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一）供货时间：一年（若一年内碳源未供完，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延长至供货完成）。签订合同后，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采购人将需提供数量、送货地点电话或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在收到电话或书面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落地、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应当充分考虑药液的暂存问题，必须保证碳源投加间以最大能力

进行长时间、连续投加时的药液供应。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本项目按实结算，每两月付款一次，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不大于 268 万。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污水处理厂审核盖章的供货明细。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由甲方指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34000 元(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第2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

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11.6



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11.6

王志明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

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
-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

14.2
8

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碳源液体，因污水厂处理量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准确计算供货量，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注：在采购预算价 268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按每吨单价的方式报价，最终按实结算（根据单价报价*实际供货吨数），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二、碳源技术要求

《HG/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标准要求，标准详见附件。

★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部指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產品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检测指标不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产品质保期：一年。（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碳源溶液残渣的处理（如有）：由投标人负责回收处理，并按等量补足。

2.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实际需求、存储现状、药剂特性，分次分批分量，接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送货上门，送货车辆在厂内沿指定路线低速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至厂部指定储罐内存放（供货商自备输送泵；或物流送货的，供应商应保证物流卸货落地至指定区域）。

3、安全责任：投标人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卸货至指定地点及运输工程（包括卸装前期）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交货后由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签字确认，之后凭单结算。

4、供货商需提供每批次药剂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安全技术文件。

5、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药剂运输与当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和出水水质。

6、计量方式：

液体以厂区内储液罐的面积×液位差测算体积，通过体积×比重确定供货重量。

注：比重按 $1.08\text{g}/\text{cm}^3$ 执行。

五、药剂检测：

1.卸货前的快速取样检验，由现场员工检查颜色、气味是否异常，并取样检测，若不符合要求，则直接退货，并予以警告；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采购人要会同中标人共同参与货物的数量验收。

3、中标人须认可采购人的操作规程及相关计量、化验数据。

4、全指标检验：由甲方随机指定批次，双方共同见证，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取样检测，一年不少于4次，并出具全指标CMA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按照性能违约进行罚款并增加检测频次，增加的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支付。

5、每批次例行检测由甲方委托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取样检测。

6、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更高级别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以此为该批次最终检测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中标人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作出如下罚款。

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其中COD含量

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每车次送货总量为一个批次）的 50%作为违约金；其余指标中任一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每日送货总量为一个批次）的 10%作为违约金，每多一个违约指标，违约金递增 10%。

在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自带成分导致水质、泥质不合格，供货商需承担包括质检费、设备损害赔偿金、人身损害赔偿金、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等连带赔偿责任。

8、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中标人需保证药剂供应的连续性，如药剂不能连续供应，必须提前三十天告知采购人，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逾期交货或其它非采购人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迟 1 小时交货须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值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时中标人仍未完成交货，采购人有权因中标人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中标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中标人不能交货，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计算。采购人中途退货，应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部分货款的 30%计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六、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若一年内碳源未供完，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延长至供货完成）。签订合同后，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采购人将需提供数量、送货地点电话或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在收到电话或书面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

点落地、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应当充分考虑药液的暂存问题，必须保证碳源投加间以最大能力进行长时间、连续投加时的药液供应。

★（二）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每两月付款一次，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不大于 268 万。

（四）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